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福莱特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考核办法》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福莱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福莱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福莱特如下保证：福莱特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莱特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福莱特系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773 号”《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福莱特发行不超过 51,7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6,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全部为普通股，并同意发行人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865.HK”。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交所下发“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9 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莱特”，证券代码为“601865”。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405372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1968 号”的《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14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薪酬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

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董事。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

程序，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本次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卢超军



金剑